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广东（东莞）

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中心工作经费

受委托单位：暨南大学

报告编号：暨财绩评（2018 年第 3 号）

报告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

目 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评价结果	3
(一) 绩效评价结论	3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1. 《三方共建协议》目标完成情况	4
2. 合同任务完成情况	4
三、 项目年度工作情况	6
(一) 年度主要工作成效	6
1. 报告采纳(引用)率较高	6
2. 用户满意度较高	6
(二)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7
1. 项目实施效益有待充分体现	7
2. 项目管理过程不够规范	8
3. 项目实施方案存在优化余地	9
4. 预算管理不够科学合理	9
四、 整改建议	10
1. 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方案	10
2. 进一步规范项目过程管理	12
3. 扩大研究成果应用范围	13
4. 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13

摘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广东（东莞）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赛迪东莞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纳入 2018 年度财政支出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受东莞市财政局的委托，暨南大学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组织专业力量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 75.2 分，绩效等级为“中”。

2011 年 8 月，市政府与省经信委、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合作成立赛迪东莞中心，并签订《三方共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广东（东莞）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中心框架协议》。2012-2016 年合同每年一签，委托研究院承担我市“十二五”期间的产业决策和产业聚集智库支持服务，市政府每年提供研究经费 280 万元。2012 年到 2017 年期间，市本级财政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1400 万元，实际支付 1400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

项目实施对市经信局工作开展产生了较大促进作用，评价期累计完成的 168 份成果中，被明确采纳或引用的比例高达 35.11%，6 个科室用户的平均评价得分高达 88.2 分。但存在问题也比较明显：赛迪东莞中心作为智库实体地位未得到落实，“部省市”联动成果较少，中心研究成果的前瞻性、系统性和指导性存在不足，对目标产业发展促进作用仍有待充分体现，项目管理过程不够严格、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为此评价组提出如下建议：核减赛迪东莞中心 30 万元年度工作经费、利用市场化方式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方案、规范项目管理过程、扩大项目成果应用范围、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4〕49号）的有关要求，赛迪东莞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纳入2017年度财政支出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受东莞市财政局的委托，暨南大学于2017年11月至2018年5月，组织专业力量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75.2分，绩效等级为“中”。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和评价目的

2011年8月，为加快发展我市以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为龙头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市政府同意与省经信委、研究院合作成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广东（东莞）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中心，并签订《三方共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广东（东莞）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中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共建协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

2012-2016年，市经信局与研究院签订委托研究合同，委托研究院承担我市“十二五”期间太阳能光伏、新型平板显示、物联网、新一代通信互联、IC和新型基础核心元器件及消费电子制造等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五大产业领域的

产业决策和产业聚集智库支持服务。项目合作时间为“十二五”期间（2011-2015年），以年度为合作单位周期，合同实行每年一签。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五大产业每个研究方向的工作经费预算为50万元/年，五大产业共计250万元/年，另提供研究中心日常行政经费30万元/年，用于办公场所租赁等行政支出。东莞市政府提供总经费合计280万元/年。

现市经信局提出“十三五”期间继续由市政府与研究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部院市”联动对接、重大课题研究、决策咨询服务等方面加强合作，拟由市财政安排每年30万元工作经费以及每年不少于300万元课题研究和合作项目经费，合作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东莞）战略新兴产业研究中心在“十二五”期间对推动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十三五”期间，是否继续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东莞）战略新兴产业研究中心开展合作，如何发挥该中心应有的作用，以及对“十三五”期间的工作经费预算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预算执行情况

市财政2012年度支付首期合同款168万元，2013-2016年每年预算安排280万元（自2015年起设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东莞）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中心工作经费”专项资金），2017年预算安排2016年度第二期合同

款 112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合同款全部拨付完成，预算完成率为 $1400/1400=100\%$ 。

（三）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为市本级财政下达的赛迪东莞中心的专项工作经费 1400 万元。评价范围为 2012 年至 2017 年。评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参考了东莞市往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政策类模型），由 4 级指标构成，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一级指标为 4 个：相关性、效率性、效果性、可持续性；14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32 个四级指标。四级指标依序从 i1 到 i32 编号。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打分，绩效等级分为优（得分 ≥ 90 ）、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 $80 > \text{得分} \geq 70$ ）、低（ $70 > \text{得分} \geq 60$ ）、差（得分 < 60 ）五个档次。单个指标打分以 0.1 分为最小单位，绩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二、评价结果

（一）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材料书面审核、与主管单位座谈、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评定赛迪东莞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得分为 75.2 分，绩效等级为“中”。

总体评价结论是：项目实施对市经信局工作开展产生了较大促进作用，评价期累计完成的 168 份成果中，被明确采纳或引用的比例高达 35.11%，6 个科室用户的平均评价

得分高达 88.2 分。但存在问题也比较明显：赛迪东莞中心作为智库实体地位未得到落实，作为东莞市和国家工信部、省经信委的桥梁作用不够凸显，“部省市”联动成果较少，中心研究未成体系，研究成果的前瞻性、系统性和指导性存在不足，对目标产业发展促进作用仍有待充分体现，项目管理过程不够严格、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建议“十三五时期”利用市场化方式优化项目实施方案、规范项目管理过程、扩大项目成果应用范围、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三方共建协议》目标完成情况

《三方共建协议》约定了四项合作内容，评价期内完成其中的两项，合作目标整体完成度为 50%。其中，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决策研究智库等两项“软业务”通过年度合同逐年分解和落实，完成情况相对较好。服务平台建设、应用示范产业基地策划和建设等两项“部省市”联动对接“硬业务”未完成。

2. 合同任务完成情况

评价期内，中心累计完成 168 份项目成果，与历年合同任务一一对照进行核定，核定结果为：仅 2012 年和 2013 年两个年份基本完成合同任务，其他年份不同程度上存在延迟完成、未百分百完成等情况。其中，2012、2013、2014

年未完成“建立行业信息、重点企业数据库”的合同任务。2015 年全年仅完成三份报告，其他 6 份专项研究延迟到 2016 年完成。2016-2017 年完成 8 个委托项目中的 7 个项目。详见下表。

表 1 合同任务完成情况

年份	合同任务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程度
2012	1. 承担五大产业领域的产业决策和产业集聚智库支持服务, 包括每季度撰写并提交五大产业决策参考等研究成果; 每年制定并提交五大产业技术创新及示范应用年度行动方案等研究成果; 每年归纳分析东莞市上年度相关产业发展现状, 撰写并提交五大产业发展现状及产业政策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 每年整理东莞市相关产业重点招商引资对象的投资特点和投资关注点, 撰写并提交五大产业投资机会及招商引资策略年度汇编报告等研究成果;	2012 年完成 27 份报告, 采纳 1 份成果引用率 3.7% 偏低	基本完成
	2. 建立行业信息数据库	仅提供总院数据库账号给市经信局部分领导使用, 与合同约定存在较大距离	未完成
2013	1. 承担五大产业领域的产业决策和产业集聚智库支撑服务, 包括: 撰写 15 期《东莞经济专报》和 24 期《产业前瞻》等五大产业决策参考; 制定并提交五大产业技术创新及示范应用年度行动方案; 归纳分析东莞市本年度相关产业发展现状, 撰写并提交五大产业发展现状及产业政策调研报告; 整理东莞市相关产业重点招商引资对象的投资特点和投资关注点, 撰写并提交五大产业投资机会及招商引资策略监测报告等研究成果。	2013 年完成 42 份报告, 采纳 15 份	基本完成
	2. 建立行业信息和重点企业项目数据库	仅提供总院数据库账号给市经信局部分领导使用, 与合同约定存在较大距离	未完成
2014	1. 承担四大产业领域的产业决策和产业集聚智库支撑服务, 包括: 制定并提交四大产业技术创新及示范应用年度行动方案; 归纳分析东莞市本年度相关产业发	2014 年完成 42 份, 采纳 15 份, 对照当年合同条款, 应提交但未提交 3 份报告	大部分完成

	展现状,撰写并提交四大产业发展现状及产业政策调研报告;整理东莞市相关产业重点招商引资对象的投资特点和投资关注点,撰写并提交四大产业投资机会及招商引资策略监测报告等研究成果		
	2.建立行业信息和重点企业项目数据库	仅提供总院数据库账号给市经信局部分领导使用,与合同约定存在较大距离	未完成
2015	1.开展“机器换人”专项研究	2015年仅完成3份报告,采纳3份;对照当年合同条款,6份专项研究报告延期到2016年才提交	大部分未完成
	2.政策对标研究		
	3.其他研究,支持云计算、物联网及智能制造产业研究,形成专题研究报告		
2016-2017	承担东莞市能效与经济运行关联在线监测系统研究项目等8个研究项目	2016年完成32份,采纳15份;2017年完成22份,采纳10份;对照合同条款,应提交但未提交1份报告	大部分完成

注:1.以3月28日补充成果材料为准核定实际完成情况;

2.2016年度委托合同第三条规定合同期限为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2017年未签订合同。

三、项目年度工作情况

(一)年度主要工作成效

1.报告采纳(引用)率较高

评价期内累计完成和提交168份成果(平均24份/年),其中,明确采纳或引用的成果为59份(平均9份/年),均对应正式编号的政策文件,整体采纳或引用比例为 $59/168=35.11\%$,超过预算部门内部预设标准值(大于30%)。

2.用户满意度较高

2012-2016年期间,共有24个用户对赛迪东莞中心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平均算术得分为88.2分。其中,2012年四个用户考核平均分87.5分(信推科90分,电软科90分,综合科80分,内资促进中心90分),2013年九个用

户考核平均分 88.2 分（茶山镇经贸办 100 分，松山湖经贸发展局 73 分，经科信息局 100 分，电信产业科 85 分，洪梅镇经贸办 90 分，内资经济促进中心 90 分，人事科 94 分，软件科 73 分，信息科 89 分）；2014 年五个用户考核平均分 88.8 分（电软科 90 分，技质科 84 分，内资经济促进中心 91 分，产业发展科 92 分，信推科 87 分）。2015-2016 年 6 个用户平均考核 82.5 分（电软科 89 分，内资经济促进中心 84，产业发展科 70 分，信推科评价表 85 分，大数据管理科 80 分，产业政策与规划科 89 分）。

（二）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如下突出问题：

1.项目实施效益有待充分体现

体现在：一是研究实施对原定五大目标产业的政策影响力不够显著。赛迪东莞中心为支持《三方合作协议》原定的五大目标产业合计提供了 84 份成果，占全部 168 份成果数的 50%（ $84/168=50\%$ ），其中，只有 13 份被明确采纳，采纳引用率仅 15%（ $13/84=15\%$ ）¹，也低于评价期内平均引用采纳率 35%。二是获得中心研究成果支持的多数产业领域增长速度不高于行业平均增速。评价期内，被明确采纳的 59 份项目成果分布于 13 大产业领域²，其中，只有三

¹ 针对原五大产业成果完成和采纳情况如下：3D 打印采纳比例为 100%（完成 3 份，采纳 3 份），新型平板显示 20%（完成 15 份，采纳 3 份），太阳能光伏 15%（完成 20 份，采纳 3 份），物联网 12.5%（完成 16 份，采纳 2 份），新一代通信 7.69%（完成 13 份，采纳 1 份），IC 及新型基础核心元器件制造 5.88%（完成 17 份，采纳 1 份）。

² 赛迪东莞中心对应正式政策文件被明确采纳的 59 份成果中，涉及 13 大产业领域和 2 个特殊工作领域（其他重点工作、培训工作），具体分布为：其他重点工作（16 份）、云计算（9 份）、装备制造（1 份）、智能终端（5 份）、太阳能光伏（3 份）、智能制造（4 份）、3D 打印（3 份）、平板显示（3 份）、新能源

大产业领域（智能终端、新一代通信、云计算）发展速度超出“十二五”时期全市电子信息工业年均增速 16.5%，其余 10 大产业领域发展速度均低于全市电子信息工业年均增速。在增速相对较低额 10 大产业领域中，152 份成果中的 43 份被明确采纳或引用，采纳引用率 $43/152=28\%$ ，低于经信局内部目标值 30%。

2.项目管理过程不够规范

体现在：一是赛迪东莞中心实体地位未得到切实落实。赛迪东莞中心是一个名为“共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广东（东莞）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中心”的项目组，而并非《三方共建框架协议》实质定位的智库实体。甲方未督促合同乙方切实落实赛迪东莞中心实体地位，也未针对性地采取其他整改措施。项目是为完成某一独特的产品或服务所做的一次性努力，以项目组形式存在的赛迪东莞中心是一个临时性组织，存在研究人员不够稳定、研究成果难以形成体系、缺失长期发展目标等问题，不利于完成《三方共建框架协议》支持的“十二五”长期发展目标。

二是合同验收管理不够严格，不同程度存在未完成合同任务、完成任务质量较差但顺利通过合同验收等等情况。如 2012、2013、2014 年未完成“建立行业信息、重点企业数据库”的合同任务，2012 年合同完成质量不高，2015 年合同任务延迟完成，但均顺利通过了合同验收。

三是报告质量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评估报告内容简单，未体现出合同乙方应有的专业水平。如 A 项目评估报告仅 3 页纸、1448 字，关于 B 项目的评估意见仅 2 页纸、1082 个字，均不足以提供项目评估专业咨询意见。

3.项目实施方案存在优化余地

一是赛迪东莞中心承担的工作任务过多过杂，表现为：评价期内，赛迪东莞中心承担七种类型工作任务（现状研究、政策研究、申报协助、项目研究、招商引资、刊物/资料、活动协办等），由于不同类型工作需匹配不同专业以及资源优势，而赛迪东莞中心的优势始终是有限的，全部安排给中心承担并不能充分发挥中心优势。比如，项目评估交由第三方专家组或市场化项目评估公司完成会更专业、部分常规活动协办交由专门的会务公司完成会更高效。但评价期内始终未针对上述情况相应改进项目实施方案。二是 2015 年以后变更为“1+1+3”新型委托合作模式，其中，第二个板块为“部院市”联动对接工作，但“部院市”联动成效未取得预期成果，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始终未布局东莞。三是 2016 年在“1+1+3”新型委托合作模式下委托 8 项重大课题，超过了原则上每年共开展不超过 3 项重大课题研究的“1+1+3”制度设计，说明该合作模式仍存改进空间。

4.预算管理不够科学合理

体现在：一是十二五时期采用承包价格，预算测算不详细不具体。其中，年度预算 280 万/年（五大产业研究费

用 50 万/年，中心工作经费 30 万/年）均未分解到具体委托项目或工作事项，也未提供项目成本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二是赛迪东莞中心作为合同乙方设立的项目组，已经由乙方在委托项目经费中列支了该项目组的年度工作经费，由经信局另行安排 30 万元/年工作经费不够科学合理。三是预算管理未与中心承担的工作量相关联。每年合同委托工作任务、工作量各不相同，但十二五时期始终安排和支出全部 280 万元/年财政预算不够合理。尤其 2015 年后确立“1+1+3”新型委托合作模式，合作模式、合同任务内容均发生很大改变，但未相应调整预算额和支出额。四是部分年份合同存在描述不一致的条款，不利于工作开展。五是未严格按任务完成情况支付合同款项。

四、整改建议

针对“十二五”合作期间所存在问题，进一步提出若干整改建议供主管部门决策时参考，主管部门可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采纳，以满足《东莞市市级财政到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要求³，进一步提高“十三五”时期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方案

³ 《东莞市市级财政到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作为到期资金继续安排以及支出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到期资金评价结果必须达到良及以上等级方可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按程序申报；评价结果为中等级的到期资金，市业务主管部门应提出整改方案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由业务主管部门报市政府决定是否继续安排。

利用市场化方式进一步完善 2015 年确立的“1+1+3”新型委托研究模式，具体为：第一个板块为决策咨询支撑服务工作（即第一个“1”），第三个板块为重大课题研究工作（即“3”），均可进一步利用市场化方式予以完善，以促使研究供需资源有效对接。如通过政府服务资格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择优确定 3 家以上高校、独立研究机构等等国内外知名智库单位，作为板块 1 和板块 3 的定点服务供应商。对于常规研究项目，在每次确定具体研究课题和项目需求后，向所有定点服务供应商提交研究需求，根据定点服务供应商制订的研究方案，择优选择具体供应商。对于临时性加急的非常规项目（如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临时紧急任务），根据项目规模、难易、技术含量、加急程度等指标商定综合调整系数，按调整后的系数调增项目费用，同时把响应速度列为研究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以激励定点服务单位按时保质地完成加急项目任务。对第一、三板块实施以上市场化方式改革，不仅可以利用中山大学、暨南大学以至于全国优质智库资源，确保项目成果在国内达到领先水平，又可以解决十二五时期赛迪东莞中心承担任务过多过杂的问题，促使合同乙方集中精力完成“部院市联动”工作任务。“十三五”时期，赛迪东莞中心继续参与第一板块和第三板块的合作，也保证了本项目实施的稳定性。服务资格的有效期确定为整个十三五时期，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实施动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招标，将更多具有资源优势、

良好声誉的智库机构补充到定点服务供应商名单中，持续充实经信局可以利用的智库资源。

第二个板块是“部院市”联动对接工作（即第二个“1”），主要是发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的影响力优势，双方协同，推动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布局东莞，积极申报创建国家部委相关产业与科技平台，联系国家及部委重要会务等活动在莞召开。这些合作内容与第一、三板块差异很大，建议单列预算和单独管理。“部院市”联动对接工作应具备可行性，须列出明确的、合理的、可预期的联动工作成果，否则不应列入项目预算。“部院市”联动对接预期成果得到明确以后，再参照东莞市公共科技平台的签约模式，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一院一策”签订业绩合同，把推进“部院市”联动的预期成果固定为绩效目标或业绩合同条款，根据“部院市”联动成果实行事后考核奖补；或者每年根据工作实施进度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奖补金额和下一年度合作内容。以上具体实施方式由财政局与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后最终决定。

2.进一步规范项目过程管理

一是进一步规范合同任务设定。合同条款应充分体现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阶段性绩效目标，合同工作任务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增强源头约束。二是加强项目实施管理。除了年度合同以外，每一个具体委托项目也应签订合同，明确细化规定各具体委托项目的研究重点、质量进度、各自职责、经费金额和评价体

系等内容以双方具体对接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三是加强合同验收管理，严把项目验收质量关。项目验收时，由主管部门独立聘请第三方专家，客观评价具体项目成果及研究水平，保障项目报告有较高质量水平和应用前景。四是加强合同支付管理。在合同条款中增加违约责任，按照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未完成合同任务、完成任务质量差的情况，不应全额支付合同款。

3. 扩大研究成果应用范围

在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守则前提下，扩大项目成果应用范围和受益群体，可以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收集和汇总项目研究成果目录，在政府网站指定栏目和本单位网站公开项目成果摘要，进行动态更新，根据社会申请情况经审核后公开研究成果内容。实现信息共享，建立的“行业信息、重点企业数据库”由东莞市各级政府部门共享使用。发行内部刊物向市各级经信系统以及有需要的其他政府部门提交研究成果报告或报告摘要，避免镇（区）政府部门重复研究相同或类似课题。鼓励和推动企业、第三方机构、个人等项目成果进行深入分析、应用和提出反馈意见。

4. 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十三五时期”应重点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具体如下：一是核减 30 万元年度工作经费。赛迪东莞中心作为合同乙方设立的项目组，由我市安排 30 万元/

年专用工作经费不够科学合理，“十三五”时期可考虑核减此项工作经费。二是提高每个具体委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对于专业性强的重大研究课题、活动承办、项目评估等活动，根据项目工作内容、项目难易、技术含量、时间要求明细测算项目实施成本，落实预算金额到每一个具体委托项目，再以项目经费汇总数申报年度预算经费。三是以事后奖补方式扶持“部院市”联动对接等特殊合作事项。“部院市”联动对接工作商定明确的、可预期的对接成果后，就能够固定为绩效目标或业绩合同条款，并根据“部院市”联动成果实行事后考核奖补。“部院市”联动并非资金密集型活动，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具有可行性和现实性。奖补金额可参照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或由预算单位研究后“一事一议”报市政府批准，再列入下一年度预算进行奖补。四是预算编制须以内容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为基础。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具体可行，预算编制才有据可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才会良好。“十三五”时期应坚持“零基预算”的原则，在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基础上，明细测算或预估每年度具体项目的实施成本，最终汇总后确定每年度项目预算金额。

单位名称：暨南大学（盖章）

附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东莞）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东莞）战略新兴产业研究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第三方专家组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编号	权重					评分依据	评分
相关性	15	政策吻合度	4	设计时政策吻合度	2	反映和评价在立项设计时，项目目标是否符合 当时 东莞市的发展政策？	评价要点：项目申请立项时是否有充分的政策依据：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设计时政策吻合度	i1	2	与三级指标相同	与三级指标相同	不满足一项扣0.5分，直至0分	2	项目立项的政策依据充分，2011年11月签署《三方共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广东（东莞）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中心”框架协议》，确定“甲、乙、丙三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共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广东（东莞）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中心（简称“赛迪东莞中心”）”，本项目为落实《三方共建框架协议》而实施；	
				评价时政策吻合度	2	反映和评价在实施评价之前及 当前 东莞市的发展政策？	评价要点：项目在评价之时的政策依据是否仍然充分： ①评价之时或之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已发生变化，现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②评价之时或之前，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是否发生变化，该项目是否仍然具有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仍然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评价时政策吻合度	i2	2	与三级指标相同	与三级指标相同	不满足一项扣0.5分，直至0分	1.00	1.《三方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两项合作事项（建设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平台、建设应用示范产业基地），未实际落地，逐项扣0.5分合计扣1分；	
		需求吻合度	4	设计时需求吻合度	2	反映和评价政策在 立项之时 是否针对 当时 东莞市存在的实际问题和需要？	评价要点：1、项目立项时是否开展了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分析；2、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分析是否正确，符合当地实际情况；3、政策设计的瞄准度是否精准；4、是否符合因果逻辑关系。	设计时需求吻合度	i3	2	与三级指标相同	与三级指标相同	不满足一项扣0.5分，直至0分	2	五大产业领域（太阳能光伏、新型平板显示（OLED）、物联网、新一代通信、IC及新型基础核心元器件制造）均为本市“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支持的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组织协调各项研究，提供产业决策智库支持为落实“十二五”产业发展规划所必需；	
				评价时需求吻合度	2	反映和评价政策在开展绩效评价之时及之前是否还适用解决当前东莞市存在的实际问题和需要？	评价要点：1、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是否在实际过程已发生变化；2、政策的瞄准度是否还精准；3、能否还可以继续解决当前东莞存在的问题。	评价时需求吻合度	i4	2	与三级指标相同	与三级指标相同	不满足一项扣0.5分，直至0分	1.5	1. 2015年，关键问题识别和项目需求（目标产业）发生变更为基本事实，虽然存在客观原因（光伏等几大产业全国出现问题，东莞由于主观原因也难于发展），且2015年1+1+3”委托研究新型框架仍然瞄准《三方共建框架协议》精神，但为避免先立项，后随意变更的情况，维护立项严肃性，酌情扣0.5分	
		绩效目标设定	7	绩效目标明确性和规范性	7	反映和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是否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目标是否明确：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⑤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目标明确性和规范性	i5	7	与三级指标相同	与三级指标相同	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细化到四级指标，项目效果有多个核心的个性化指标，并形成系统的，指标可通过客观统计资料相互验证分析的，设定的指标值适当，并优于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的，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30	1. 2014-2017年《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不够规范，不同程度上，存在绩效目标标准值偏低问题 2. 2014-2016年合同条款无建立数据库的工作内容； 3. 2012、2013年《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填报相对规范，但2014-2017年填报不够规范，以0.5分/年度为标准，按年度计算得分率（2+5*0.5）/6=75%，该项指标得分为7*75%=5.25≈5.3	
财政预算执行	8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	4	评价预算安排资金与实际支付资金、结转资金的情况	评价要点： 1、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付财政决算金额/财政安排资金预算] × 100%；分年度预算执行率和项目总预算执行率评价。2、项目是否已经或可能突破投资预算。	预算执行率	i6	4	与三级指标相同	与三级指标相同	得分=预算执行率×满分值；	4	预算执行率100%	
				预算编制	4	预算资金安排的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和准确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安排情况。	评价要点： ①申请预算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有效的计费依据； ②预算费用的计算过程是否详细具体； ③申请的预算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和市场价格水平；	预算编制	i7	4	与三级指标相同	与三级指标相同	符合①得2分，符合②③各得1分	2	1. 项目预算金额280万/年（其中，五大产业研究费用50万/年，中心工作经费30万/年）均未提供明细测算依据，预算计算过程不够详细具体；十三五时期，应根据委托项目数或交付工作量进行明细测算，落实预算金额到每一个具体委托项目，既可满足财政预算编制工作的有关要求，也避免了项目费用与市场价格存在距离，有助于合同乙方顺利履行各项合同任务； 2. 建议得分率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第三方专家组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编号	权重					名称	指标说明
效果性	35	效益指标	35	社会效益	15	反映和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已经或预测将来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两项三级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由评价单位自行设定项目个性化的考评指标，再由财政部门审核。	政策影响	i14	15	评价要点： ①五大目标产业（不限于原定五大产业）均制订了明确的总体发展目标或发展规划； ②五大目标产业（不限于原定五大产业）均制订了明确的、量化细化可衡量的阶段性发展目标； ③五大目标产业（不限于原定五大产业）均制订了明确的、有时间要求可实施的工作方案； ④主管部门提供目标产业相关政策文件，须有文件编号，为正式下发文件，非送审稿； ⑤五大目标产业（不限于原定五大产业）均须由赛迪东莞中心提供支撑成果，不能证明赛迪东莞中心有循证予以认定	政策影响满足全部3个要点的，一个产业得2分，5个产业合计得10分；总体发展目标、阶段性绩效目标不满足要求的，各扣0.5分，工作方案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	14	1. 评价期内累计完成和提交168份成果（平均24份/年），其中，明确采纳或引用的成果为59份（平均9份/年），整体采纳或引用比例为59/168=35.11%，超过《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标准值30%，对部分采纳材料仅为科室评价表酌情加分，建议得分14分，		
				经济效益（国民经济效益）	20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本指标适用于有经济效益产生的项目。分析评价政策目标已经或预测可能实现的情况。		目标产业1	i15	4	评价要点： ①目标产业产值年均增速=（2017年目标产业产值/2012年目标产业产值） ^{1/（评价期-1）} ；评价期设为6年，即2012-2017年； ②指标标准值设为全市电子信息产业产值年均增速； ③全市电子信息产业产值年均增速以统计年鉴数据为准，或由主管部门提供数据； ④目标产业产值年均增速无法统计、数据缺失的，须补充说明评价期内目标产业发展情况的相关材料	评价期内，目标产业产值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全市电子信息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具体目标产业不限于原定五大产业，由预算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产值年均增速≥标准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2	1. 被明确采纳的59份成果涉及13大产业领域和2个特殊工作领域（其他重点工作、培训工作），具体分布如下：其他重点工作(16份)、云计算(9份)、装备制造(1份)、智能终端(5份)、太阳能光伏(3份)、智能制造(4份)、3D打印(3份)、平板显示(3份)、新能源汽车(1份)、物联网(2份)、新材料(2份)、IC和新型核心元器件(1份)、大数据(1份)、两化融合(1份)、培训(1份)、人工智能(1份)、新一代通信(1份)。按相关性原则,五大目标产业（不限于原定五大产业）均须由赛迪东莞中心提供支撑成果，不能证明赛迪东莞中心有所贡献的，不应认定为本项目效益。据经信局报告，同期2012-2017年东莞电子信息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18.1%、19.1%、16.9%、11.4%、19.2%和16.7%，年均增长16.5%左右；目标产业产值年均增长速度不应低于全市电子信息产业产值年均增速； 2. 据2014年《经济运行简报》，五大支柱产业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803.81亿元，同比增长10.6%；先进制造业实现工业增加值1219.54亿元，同比增长13.9%；据2015年《经济运行简报》，电子信息制造业、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业增幅为3.72%，五大支柱产业同比增长0.73%；据2016年《经济运行简报》，电子信息制造业连续三年增速大幅高于全市水平，贡献率逐年提高，由2014年的增长贡献率不足六成，到2016年增长贡献率超过八成，对我市工业经济的稳定与增长起到了决定性的支柱作用。1-11月，该行业增加值排名前10的企业中，8家企业产值大幅增长，7家企业利润正增长。其中，华为终端、华为机器、欧珀精密、维沃通信产值增长对整个行业起到了良好的带动作用。	
15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可持续性	6	反映和评价项目的组织架构可持续性。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和/或运行机构的设置、人力资源能否满足项目持续运行的需要。②相关协作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是否已经具备基础条件和能力，部门之间是否能够做到很好的沟通和协调。	实施单位内部管理可持续性	i20	4	根据《三方合作框架协议》和《2011年委托合同》设立指标标准值	评价要点： ①研究中心设立常驻研究岗位须满足合同要求	满足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1. 评价期内，主管部门未针对赛迪东莞中心实体地位不落实的情况采取整改措施； 2. 赛迪东莞中心以项目形式存在，内部管理可持续性相对较差； 3. 建议按50%比例得分			
						相关协作单位协调配合可持续性	i21	2	反映和评价协作单位的配合能力和配合程度。根据《三方合作框架协议》和《2011年委托合同》设立指标标准值	评价要点：①研究中心设立主任1名，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华南分院负责人兼任，负责统筹协调研究中心的日常管理、研究课题、其他合作课题工作；②常驻东莞的主任助理1名，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委派高层次管理人员担任；③须有正式任命等相关佐证材料	满足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提供了满足要求的佐证材料			
						财务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	i22	1	与三级指标相同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赛迪东莞中心有专门的资金财务管理方法的，严格按财务管理方法执行的，得1分， 否则酌情给分。	1	合同乙方制订了专门的资金财务管理方法，提供了项目立项内部材料；			
						财务监控有效性	i23	1	与三级指标相同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主管部门采取了财务监控措施，有据可查的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	符合要求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第三方专家组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编号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可持续性				管理制度可持续有效性	4	目的目前管理制度和社会经济形势是否可以保证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度能否得到持续的实施，是否需要修改该项目的制度设计；客观社会经济形势是否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项目作用的持续发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	i24	1	与三级指标相同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赛迪东莞中心制定本单位相关业务制度或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合同乙方提供了相关业务制度或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性	i25	1	与三级指标相同	项目实施是否制定相关规划、计划，并按计划和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相关费用是否有支付计划，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有实施计划，所有项目都能按计划开工，基本符合计划进程的，得1分；计划发生调整，但大部分工作都能按原计划进程开展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5	1. 从168份成果内容看，中心工作主要被动满足经信局需求，主动开展研究的部分较少，研究成果的前瞻性、系统性、先进性仍存在不足，对东莞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主动引导作用仍有待进一步体现。 2. 未按照计划开展和及时完合同条款有关建立数据库的工作任务；		
			满意度	5	目标群体满意度	5	反映和评价项目目标群体对项目政策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1、目标群体对项目效果满意程度；2、目标群体认为政策项目仍需优化的程度，如需要优化的程度较大，实质反映满意度不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i26	5	用户满意度	评价要点：①服务对象满意度=Σ表示满意的用户/Σ用户总数×100%；②报告用户指报告的阅读者、使用者，以报告完成后，需要发送报告的清单为准，电子版报告可以相关邮件的收件人名单为准； ③主管部门负责提供用户清单及其电话联系方式，并作为评价资料佐证材料提交，由第三方通过电话访问收集服务对象满意度数据	满意度≥最高得分率，得分=满意度×满分；满意度<最低得分率，不得分。最高得分率=90%，最低得分率=60%。	4.4	1. 评价期内，各科室考核平均分为86.78分，其中2012年四个用户考核平均分87.5分（信推科90分，电软科90分，综合科80分，内资促进中心90分，），2013年九个用户考核平均分88.2分（茶山镇经贸办100分，松山湖经贸发展局73分，经科信息局100分，电信产业科85分，洪梅镇经贸办90分，内资经济促进中心90分，人事科94分，软件科73分，信息科89分）；2014年五个用户考核平均分88.8分，电软科90分，技质科84分，内资经济促进中心91分，产业发展科92分，信推科87分）；2015-2016年6个用户平均考核82.5分，电软科89分；内资经济促进中心84，产业发展科70分，信推科评价表85分，大数据管理科80分，产业政策与规划科89分； 2. 按88.2%计算得分率，该项指标得分为5*88.2%=4.41≈4.4	
			三公经费使用逆指标	-3	违规使用三公经费情况	-3	评价项目是否违规列支三公经费支出，用以反映三公经费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支出中是否列支了三公经费； ②列支的三公经费是否有政府批准的文件依据； ③三公经费支出是否符合审批程序； ④三公经费支出，尤其是公务接待费，标准是否适当。	违规使用三公经费情况	i27		与三级指标相同	与三级指标相同	没有批准文件依据列支的，扣3分；虽有依据，但不符合审批程序的，扣2分；违反标准的，扣11分。			
			绩效管理逆指标	-2	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机制	-2	反映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和机构保障。	评价要点：①评价预算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②工作总结是否能详细反映本单位绩效的情况。③是否成立绩效评价小组。④绩效评价信息是否公开。	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机制	i28		与三级指标相同	与三级指标相同	没有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的，扣1分；没有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的，扣1分。			
				100		100				i29	100				75.20		
整体评价逆指标		逆指标		评价资料真实性	降档指标	反映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评价要点：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是否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		i30				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评价结果直接降低一个档次。	0			
		逆指标		违规实施	降档指标	反映项目是否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评价要点：是否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i31				如发生因违规实施被处理的，处理当年的评价等级则直接降低一个等级，其他年度的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0			
		逆指标		违法违规纪行为	一票否决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	评价要点：1、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i32				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的，当年则直接评为低等次以下。其他年度的评价等级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0			
最终评价等次															中		